復審人 彭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676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107年至108年間犯詐欺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,前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(下稱臺中女子監獄)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114年3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偽文案前科,本次復犯多件詐欺罪,犯行侵害保險公司財產法益,對保險制度之破壞非輕,危害金融交易秩序,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,另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為主要理由,以114年4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56760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腦部皮質層灰化影響視神經傳導,重鑑 與5年前 MRI 相同,並無詐保,對方也判過失重傷罪,法官蔑 視人、物、事證,實屬冤獄;家中只有先生1人獨力照顧身障兒 2名,雙胞胎7歲2名,需早日回歸家庭協助,並完成盲人按摩 課程;監獄無視障相關設施,並非各個同學老師願意協助上、下、 收封;殘刑剩4個月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137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,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:…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(四)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07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,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考量復審人犯4件詐欺罪,於車禍發生後檢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證明書,以其雙眼視力障礙已達保險契約所列之失能程度,向4間保險公司詐得449萬9,830元,犯行情節非輕;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且尚未繳清犯罪所得,犯後態度不佳;有偽造文書罪前科,復犯本案數罪,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腦部皮質層灰化影響視神經傳導,重鑑與5年前 MRI相同,並無詐保,對方也判過失重傷罪,法官蔑視人、物、 事證,實屬冤獄」之部分,查復審人所犯4件詐欺罪,均經法院 判決確定,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,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家 中只有先生1人獨力照顧身障兒2名,雙胞胎7歲2名,需早日

回歸家庭協助,並完成盲人按摩課程;監獄無視障相關設施,並非各個同學老師願意協助上、下、收封」等情,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,且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,俱不足採。再訴稱「殘刑剩4個月」之部分,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